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7年 2月 14日	號
文	第 027	號
歸	年 月 日	號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701914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2月2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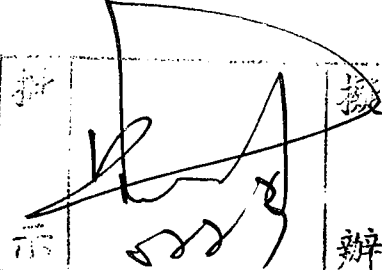
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書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建築管理科一股、本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示		辦
	<p>總幹事陳悅惠 107-0214</p> <p>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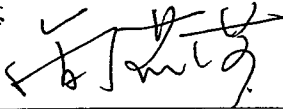


案名：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委託臺南市之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書會議

一、開會日期：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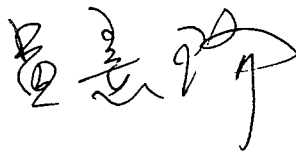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簡科長莉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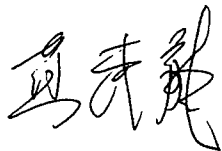
記錄：呂岡沛

四、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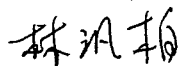
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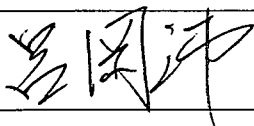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召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抽查後
委託臺南市之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
師公會協助審核委託專業服務契約書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年2月2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 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室。

參、主 席：簡科長莉莎 記錄：呂岡沛

肆、出 席：詳簽到簿

伍、討論內容：(略)

陸、會議結論：

一、請本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提供參與抽查人員名冊，以
利本局後續委任貴公會人員。

二、因本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對於契約內容尚有意見，於
完成簽約前，先以審查費方式辦理「臺南市建造執照及
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審核表」審查。

三、另函請本市土木及結構技師公會及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
師等相關公會，先行向會員宣導，於建造（雜項）執照
及變更設計申請時，檢附「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
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
表」。於今年（107）年3月1日起試辦，擬於7月1日
起正式實施。

三、後續配合修正公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

(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自主檢查確認表」、「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行政審查項目之圖說及相關報告書圖袋(A)」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審查作業建築師(含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圖袋(B)」，增加「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及「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結構設計自主檢查表 (附件 2)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_層、地下____層 建築規模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結構程式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Etabs v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頁碼	有	無	備 註
1. 建築概要：建築基地(地段地號)、建築規模(地上、地下、樓層數及相關敘述)、建築高度(含各層高度、總高度、地下開挖深度)、各層用途				
2. 結構概要：結構系統、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其他				
3. 各層結構平面，剛結構必附構架設計立面圖				
4. 結構分析：結構分析使用程式、結構分析模型、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				
5. 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				
6. 設計載重，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設計靜/活載重值、建築物重量計算				
7. 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X、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				
8.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9.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				
10.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				
11. 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法規風力之計算、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				

結構計算書及結構設計圖

12.	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結構設計載重組合				
13.	構材設計結果：含柱、樑、牆、擋土牆				
14.	版設計：版設計結果				
15.	基礎設計：基礎分析模式、基礎設計結果				

※備註：

1. 實質結構細部設計內容由設計建築師或結構技師或專業工業技師自行簽證負責。
2. 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得視需要檢討。
3. 項次八、九、十、十一等項目若勾選「無」者，請於備註欄中說明之。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

臺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地基調查自主檢查表 (附件 3)

掛號日期				
執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南工造(雜)字第	號建造執照(第	次變更設計)
建築基地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起造人			設計人	建築師
簽證 建築師			建築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 供公眾使用 地上___層、地下___層
簽證專業 工業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地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技師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結 果	
			頁碼	有
地 基 調 查 報 告	1.	地基調查報告		
	2.	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		
	3.	鑽孔深度		
	4.	取樣及試驗項目		
	5.	地質及地工構造分析		

※備註：

設計技師或建築師(簽名)：

日期：